

第二十六屆大專院校農園盃籃球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2 樓

二、比賽日期：2020/01/20 ~ 2020/01/22

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不限體資、體保生(體資、體保僅一位能在場上，報名表須備註)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男籃：預賽為分區循環賽(取八強)；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
女籃：預賽為分區循環賽(取四強)；分組冠軍與另一組亞軍進行複賽，獲勝的兩隊進行冠亞賽，另兩隊進行季殿賽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※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規則〈2017 年版本〉及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1. 比賽為 40 分鐘，採四節制，每節為 10 分鐘。
2. 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，投籃碰框不中，進攻球隊掌握二波進攻，重設回 14 秒。
3. 預賽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死球、暫停和罰球皆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複賽與決賽死球、暫停和罰球皆停錶。
4. 每節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每次暫停為一分鐘(上半場兩次暫停，下半場三次)。
5. 延長賽一次為 5 分鐘，只延長一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以罰球決定輸贏。罰球一隊選三位，一人一球，進球數多的隊伍獲勝，順序由猜拳決定。預賽與複賽最多進行兩輪罰球，若仍不分勝負則以平手定論。四強賽則罰球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6. 比賽預定時間超過 10 分鐘後仍未滿五人視為棄權。
7. 隊伍棄賽或沒收比賽則該場以 20:0 計之。
8. 如遇相同戰績，將採得失分商率，商率高者獲勝(總得分/總失分=得分比)。若得失分商率同，則再比較總得分。總得分同再比較總失分。
9. 若遇下雨情況，由裁判決定是否暫停比賽，大會具有更改比賽之權利，如雨勢不影響比賽則比賽繼續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球員須有明顯背號以資區別，球員人數最少 5 人。
2. 有重大傷疾者，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，如有問題，後果自負。
3. 比賽進行時如有爭議，一律由隊長代表向裁判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抗議。
4.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向紀錄台登錄。無故棄賽者，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5.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。
6. 凡對出賽時間有異之隊伍請在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未在領隊會議中提出之隊伍，對於出賽時間不得有異。
7.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。

九、對於競賽辦法有問題之同學請與負責人詢問。

男籃負責人：王子讓

女籃負責人：王沛汝

十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。

十一、檢錄辦法：

1. 參賽隊伍於賽前 2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2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(正本)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，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3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，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記錄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